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国际水生动物 卫生法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译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三版
2000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翻译委员会

主 任 夏红民

副主任 俞太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

王新武	江育林	刘隆基	李艺娟	林 苗
黄运生	黄冠胜	黄新民	彭志生	

翻译者 (按姓氏笔画)

王 鹏	兰乃洪	江育林	李艺娟	杨弘浩
周斌华	郑坚川	夏德昌	黄绍棠	彭志生

2017/1/13

OIE 关于同意将该书译成中文的授权书



1. 英文原件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

FAX: (33 - 1) 42. 67. 09. 87

DATE: 10/05/2001

TO: Prof. Jiang Yulin

Shenzhen Exit - entry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20 Heping Road, Shezenzhen 51801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JEP/KS 30. 070

FROM: Dr. B. Vallat

Director General

Dear Professor Jiang:

The 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 (OIE) approves your request to translate the OIE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and the *OIE Diagnostic Manual for Aquatic Animals* into Chinese. We do support and encourage your decision to translate these documents as it will make them available to more people. Would you please provide us with one copy of each to put in our library.

We have two requests:

- Acknowledge that the *Manual* and *Code* were prepared and published by the OIE and that they have been translated with approval of the OIE.
- State that the translation has not been verified by the OIE and that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Code* is published in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and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Manual* is published in English. These official version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OIE.

Thank you again for your effort in making these books more readily availab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our sincerely

Dr. B. Vallat

Director General

2. 中文译文

尊敬的江育林教授：

国际兽疫局(OIE)批准你们关于将“OIE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和“OIE 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翻译成中文的请求。对于你们翻译这两本书,并使它们能够被更多的人们所使用,我们给予支持和鼓励。请将样书各寄给我们一册以保存于我们的图书馆。

我们有以下两个要求：

- 请对 OIE 出版法典和诊断手册被批准翻译成中文向 OIE 表示感谢。
- 请声明:该中文译本尚未经 OIE 校对。其法典的官方文本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诊断手册的官方文本是英文。这些官方文本能从 OIE 得到。

感谢你为了使这些书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更容易使用所作的努力。

此致

B. Vallat 博士
局长(签字)
2001 年 5 月 10 日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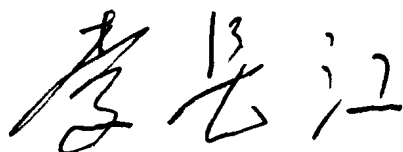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集纳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成员普遍接受和采用的国际标准与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涉及水生动物疫病申报、水生动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的卫生和证书要求、进口风险分析、水生动物进出口卫生检疫规定等，体现了当今世界水生动物疾病控制的最新管理经验和科学措施。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成立于1924年，目前拥有157个成员，下设法典、标准、口蹄疫和其他疫病、鱼病等4个委员会。OIE的主要职能是：向各成员通报全球动物疫病情况，协调动物疾病监控的国际合作，审查涉及动物和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有关规定，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卫生法规和国际标准，协助进行有关动物及其产品国际贸易争端的仲裁。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实施的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措施协议（SPS）等使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在动物检疫领域具有很高权威性，各成员方所采取的动物检疫措施都要以OIE为依据。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们一方面要积极掌握有关的国际标准，认真按照SPS协议等的规定执行。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增长，生物技术和海洋资源的开发越来越成为新的科技热点和经济增长点，这也需要我们吸收利用当今水生动物的最新科技成果。在这一背景下，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翻译了《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并以此奉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对那些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渔政管理、水产科教、水产品贸易、水产养殖等人士的工作有所帮助。

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及其鱼病委员会的支持，尤其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B. Vallat、鱼病委员会主席Tore. Hastine和OIE鱼病参考实验室的B. J. Hill教授给予了很大帮助。谨此向他们及参与翻译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



2001年8月18日

英文版序

出版《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以下简称为法典）和《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以下简称为手册）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水生动物及产品的国际贸易。根据各贸易方的要求，为降低水生动物疫病扩散的风险，本法典详细制定了各种最低卫生标准要求。这些最低卫生标准是在各成员国官方有关机构检疫、流行病监测、实验室检验和疫病诊断标准方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其详细内容见手册。

法典和手册是由 OIE 鱼病专家委员会多年来不断工作的结果。其文本中引用的原则和定义，同 OIE 制定的关于陆生动物卫生法典及其手册中相似，仅对于水生动物作出相应的修改。OIE 国际动物卫生法典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对这项工作给予了极大的帮助；OIE 成员国的众多知名专家也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法典和手册将每年更新，修改的内容将提交每年 5 月份召开的 OIE 全会讨论，并在互联网上公布，有望每隔 3 年出版新的修订本。

鱼病委员会建议本法典的使用者先阅读前言后的应用指南和第二部分的前言。这样有利于合理使用本法典，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套统一的方法检测那些需要向 OIE 通报的疫病，在相同的基础上签发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卫生证书。

感谢 OIE 中央局工作人员以及前任和现任的鱼病委员会的委员们制定了本法典和手册。在 Kinkelin 博士带领下开始了这两本书的编写工作，对他的前期工作表示谢意。还要特别感谢各成员国的专家们为这项工作提供资料和宝贵的意见。

从 1997 年至今的 OIE 鱼病委员会成员：

Tore Hastein 教授

C. Michel 博士

B. J. Hill 博士

K. Nakajima 博士（到 2000 年为止）；E. - M. Bernoth 博士

J. Winton 博士（到 2000 年为止）；D. Lightner 博士

观察员：R. Subasinghen 博士，F. Berthe 博士

J. Blancou 博士

OIE 局长

Tore Hastein 教授

鱼病委员会主任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应用指南

A. 前言

1.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应用本法典，以协助各成员国兽医行政机关或其他官方有关机构出具兽医卫生证书时，采用相同的检测标准方法来诊断水生动物重要疫病，监控水生动物的健康状况。

2. 在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中，控制和防止水生动物疫病传播，建立检疫出证工作是前提条件，在采用标准方法和执行高度的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出具检疫证书。

3. 出具检疫证书是促进贸易的一种手段，而不应提出不合理的卫生条款来阻碍国际贸易。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都应采用本法典中制定的水生动物卫生标准。法典中涉及到的疫病控制措施会随着兽医知识的进步而不断更新。

4. 对于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相关的检疫要求时一般需出证。在哺乳动物、禽类和蜂类中需申报的疫病分为 A 类（即指严重影响社会经济或公众健康，传播迅速，在国际贸易中影响重大的疫病）和 B 类（即指在某些国家内影响社会经济或公众健康和国际贸易的疫病）。水生动物疫病的性质和贸易量决定了所有的水生动物疫病至今没有一个被列为 A 类的疫病。因此，在本法典中所用“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一词代替 B 类疫病。

5. 为了避免混淆，本法典中使用的关键词和词组都在第 1.1 章中有明确的定义。出证时，应用这些术语和词组必须核对是否符合本法典中的定义。

6. 在本法典第 1.3 章中阐明了与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相关的兽医行政机关以及官方有关机构工作人员有关法律、道德方面的责任。因而，兽医行政机关或其他官方有关机构应为与贸易相关的人员备有足够数量的法典复印本。此外，从事疫病诊断的实验室要完全熟悉了解手册中的技术诊断方法。

7. 本法典中列举的疫病诊断方法可参考同时出版的手册。在法典中阐述疫病的每一章节开始，写明了所需参考的手册中相应的章节。

8. 由于水产养殖和国际范围内疫病经常发生变化，这就要求鱼病委员会经常更新法典和手册。欢迎各成员国通过其国家代表随时把对法典和手册的修改意见以及修改的理由传送到 OIE，这些意见将提交委员会年会讨论，如果这些意见被 OIE 国际委员会接纳，在下一版的法典和手册中就会包括这些内容。

9. 该法典指明了所列出疫病的全球性标准控制方法，各成员国可以对本国法规中其他有关疫病进行风险分析。本法典中有对某一特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的风险分析方法指南。

10. 该法典的全文可以从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oie.int>。

B. 国际兽疫局（OIE）

OIE 年鉴中有关于进口国兽医行政机关或其他官方有关机构提供该国的疫情，叙述了输入国为防止外来病的传入将要采取的措施和用于建立疫病控制计划的疾病名录，制定了水生动物健康或卫生要求。此外，还可以通过 OIE 和 FAO 出版物或直接与输出国兽医行政机关或官方有关机构联系得到一些其他统计资料和真实数据。

C. 国际健康证书

1. 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和卫生证书应简明扼要，防止对输入国方面的卫生条件产生误解。没有必要要求不带输入国已经普遍存在的疫病，这也违背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原则。当然也有些例外，比如：输入国制定了控制和消灭特定传染病的计划或避免带入某病的新菌（毒）株。

2. 国际健康证书应该有输出国官方有关机构加盖印章，编有系列号。留有签字位置，签字字迹要清楚。证书应使用带有官方机构题头的印签，如果可能，要采用输出国和输入国使用的多种文字。证书使用前应得到输入国的认可。如要过境运输的，还须得到第三国的批准。

3. 官方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如果没有亲自执行或监督执行国际健康证书中所叙述的内容，就不能在证书上签字，除非有别的官方有关机构的人员签署的诸如实验室检验结果等证明材料。

D. 进出口商注意事项指南

为了避免对检疫要求产生误解，有必要准备注意事项指南以协助进出口商。指南中写明关于进口、出口前、过境、进口后的检疫要求、法律义务和操作规程，对于空运水生动物和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还要注意国际空中运输协会（IATA）的相关规定。

注意事项指南也应写明随货物运到目的地的健康证书的详细要求。

目 录

OIE 关于同意将该书译成中文的授权书
序
英文版序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应用指南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 1.1 篇 一般定义 (3)

 第 1.1.1 章 定义 (3)

 第 1.1.2 章 需申报的疫病和其他重要疾病名录 (12)

第 1.2 篇 疫情通报体系 (14)

 第 1.2.1 章 疫情通报和流行病信息 (14)

第 1.3 篇 国际贸易中的兽医职业道德和出证 (16)

 第 1.3.1 章 一般要求 (16)

 第 1.3.2 章 出证原则 (17)

第 1.4 篇 进口风险分析 (20)

 第 1.4.1 章 总则 (20)

 第 1.4.2 章 风险评估指南 (23)

 第 1.4.3 章 对官方机构进行评估 (26)

 第 1.4.4 章 区带划分 (27)

第 1.5 篇 进出口程序 (29)

 第 1.5.1 章 对运输的要求 (29)

 第 1.5.2 章 启运前和启运时对水生动物采取的卫生措施 (31)

 第 1.5.3 章 从输出国离境口岸到过境国和输入国入境口岸间的运输途中对水生动物采取的
 卫生措施 (33)

 第 1.5.4 章 输入国的边境口岸 (35)

 第 1.5.5 章 抵达后水生动物的卫生措施 (36)

 第 1.5.6 章 有关跨国运输病理材料及生物制品的措施 (37)

第 1.6 篇 应急计划 (38)

 第 1.6.1 章 应急计划指南 (38)

第二部分 鱼类病害

第 2.1 篇 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 (43)

第 2.1.1 章 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43)

第 2.1.2 章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 (45)

第 2.1.3 章 马苏大马哈鱼病毒病 (47)

第 2.1.4 章 鲤春病毒血症 (49)

第 2.1.5 章 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 (51)

第 2.2 篇 其他重要的鱼病 (53)

第 2.2.1 章 斑点叉尾鮰病毒病（鮰鱼疱疹病毒 I 型） (53)

第 2.2.2 章 病毒性脑病和视网膜病 (54)

第 2.2.3 章 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55)

第 2.2.4 章 传染性鲑鱼贫血病 (56)

第 2.2.5 章 流行性溃疡综合征 (57)

第 2.2.6 章 细菌性肾病（鲑鱼肾杆菌） (58)

第 2.2.7 章 叉尾鮰肠败血症（鮰鱼爱德华氏病） (59)

第 2.2.8 章 鱼立克次氏体病（鲑立克次氏体） (60)

第 2.2.9 章 三代虫病（唇齿鲢三代虫） (61)

第 2.2.10 章 真鲷虹彩病毒病 (62)

第 2.2.11 章 白鲟虹彩病毒病 (63)

第三部分 双壳类软体动物病害

第 3.1 篇 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 (67)

第 3.1.1 章 包拉米虫病 (67)

第 3.1.2 章 单孢子虫病 (70)

第 3.1.3 章 马尔太虫病 (72)

第 3.1.4 章 闭合孢子虫病（小囊虫病） (74)

第 3.1.5 章 派琴虫病 (76)

第四部分 甲壳动物病害

第 4.1 篇 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 (81)

第 4.1.1 章 Taura 综合征 (81)

第 4.1.2 章 白斑病 (83)

第 4.1.3 章 黄头病 (85)

第 4.2 篇 其他重要的疫病 (87)

第 4.2.1 章 中肠腺坏死杆状病毒病 (87)

第 4.2.2 章 核型多角体杆状病毒病（斑节对虾杆状病毒和对虾杆状病毒） (88)

第 4.2.3 章 传染性皮下及造血器官坏死病 (89)

第 4.2.4 章 鳖虾瘟 (89)

第 4.2.5 章 产卵死亡病毒病 (91)

第五部分 健康控制和卫生

第 5.1 篇 采集血样和免疫接种 (95)

附录 5.1.1 卫生预防方法..... (95)

第 5.2 篇 杀灭病原体 (96)

附录 5.2.1 用碘消毒鱼卵..... (96)

附录 5.2.2 渔场的消毒..... (97)

附录 5.2.3 软体动物养殖场消毒..... (99)

附录 5.2.4 甲壳动物养殖场消毒 (102)

第六部分 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格式

证书格式 1 用于鲜活鱼和配子体的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 (105)

证书格式 2 用于未去内脏的死鱼的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 (108)

证书格式 3 用于活软体动物的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 (111)

证书格式 4 用于活甲壳动物的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 (114)

证书格式 5 用于死甲壳动物的国际水生动物健康证书 (117)

附录 本法典中所涉及的疫病和病原体（按字母顺序排列） (120)

中文编译说明..... (123)

第一部分

总 论

第 1.1 篇 一般定义

第 1.1.1 章 定义

第 1.1.1.1 条

此法典中下列名称含义为：

受感染的养殖场 (Affected establishment)

指被诊断出感染有本法典中任何一种疫病的水产养殖场。

认可的实验室 (Approved laboratory)

指在各成员国取得官方有关机构的许可，从事需向 OIE 申报疫病的诊断和卫生防疫的实验室。

水产养殖活动 (Aquaculture activities)

指与水生动物养殖、营销和加工相关的任何活动。

水生动物养殖场 (Aquaculture establishment)

指养殖种用或商品用的鱼、软体动物或甲壳动物的孵化场、育苗场、养殖场。

进口水生动物计量单位 (Aquatic animal import unit)

指一只活水生动物或其一个卵或配子体，也可以是指水生动物产品特定的重量。

水生动物产品 (Aquatic animal products)

指来源于水生动物用于养殖（如卵、精、幼体）、人类食用、药用、生物或工业用途的产品。

水生动物 (Aquatic animals)

来自水生动物养殖场的活鱼（包括精、卵）、软体动物、甲壳动物或捕来用于养殖目的或释放到水环境去的水生动物。该定义不包括生活在水中的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动物。

宰杀或收获的水生动物 (Aquatic animals for slaughter/harvest)

指到达输入国后，在相应的官方有关机构监督下，送往屠宰车间或其他加工厂供人类消费的水生动物。

直接过境地区 (Area of direct transit)

指国际机场、港口或其他经官方有关机构许可的某一特定区域。在官方有关机构的监督下，过境时的运输工具（飞机、卡车、火车、船舶）可以在此作短暂的停留。

生物制品 (Biological products)

其含义包括：

1. 诊断某些疾病用的生物制剂。
2. 预防和治疗某些疾病用的血清。
3. 免疫预防用的灭活或弱毒疫苗。
4. 传染性病原体的遗传物质。
5. 鱼体或鱼用内分泌组织。

育种站 (Breeding station)

指从事改善水生动物遗传质量，提高生产产量的水产养殖场。

种用动物 (Broodstock)

指性成熟的鱼、软体动物或甲壳动物。

中央局 (Central Bureau)

指设在法国巴黎的国际兽疫局总部。

地址：12 rue de prony, 75017 Paris, France.

电话：+ 33 - (0) 144151888

传真：+ 33 - (0) 142670987

Oie@oie.int

<http://www.oie.int>

签证官员 (Certifying official)

指受官方有关机构授权可以在水生动物健康证书上签字的官员。

法典 (Code)

指 OIE 国际水生动物卫生法典。

商品 (Commodity)

指水生动物、水生动物产品、水生动物遗传物质、饲料、生物制品和病理材料。

官方机构 (Competent Authority)

指成员国兽医局或其他官方机构，有保证或监督本法典推荐的水生动物卫生措施执行的责任和权力。

容器 (Container)

指运输设备：

1. 不变形，经久耐用。
2. 有特别构造便于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用一种或几种方式运输。
3. 有便于操作，特别是便于从一个运输工具转到另一运输工具的设施。
4. 不漏水，便于装卸，且能进行清洗和消毒。
5. 确保水生动物的安全和运输条件。

应急计划 (Contingency plan)

指发生某种水生动物疾病时，消灭或控制该疾病所需要采取措施、方法和资料的文本计划。

甲壳动物产品 (Crustacean products)

指新鲜甲壳动物经烹调、干燥、盐腌、盐水泡、烟熏或冷冻加工后完整的甲壳动物或甲壳动物可食用部分。

甲壳动物 (Crustaceans)

指属于节肢动物门的水生动物。具有外壳几丁质和相关的附件结构特征的一大类动物，如蟹、龙虾、螯蛄、河虾、对虾和等足目类、介形纲类、数足目类动物。

诊断 (Diagnosis)

指鉴定疫病的特性。

废弃物 (Discharge)

指水生动物屠宰场或加工厂排出的血液和废水。

疫病 (Disease)

指被法典所列疾病的一个或多个致病因子感染，有临床症状或无临床症状。

病原体 (Disease agent)

指引起或导致本法典中所列疫病流行的生物体。

暴发疫病 (Disease outbreak)

参照疫病暴发 (Ourbreak of diease)。

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 (Diseases notifiable to the OIE)

指对在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社会经济和公共卫生有重大意义的一系列疫病，一般一年申报一次，根据本法典第 1.2.1.2 和第 1.2.1.3 条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必须经常申报。本法典的第二部分第 2.1、第三部分第 3.1 章以及第四部分第 4.1 章中叙述了需向 OIE 通报的疫病名录（本法典中“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以前列为“B 类疫病”）。

消毒剂 (Disinfectant)

指能杀死微生物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化合物。

消毒 (Disinfection)

指经清洁后最终消灭水生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病原体的操作过程。可应用于水生动物、水生动物养殖场（如孵化池、渔场、牡蛎养殖场、河虾养殖场、育苗场等）、运输工具和直接或间接受水生动物或水生动物产品污染的其他设施或物品。

卵 (Egg)

指活的水生动物受精卵。“绿卵”是指刚受精的卵；“发眼卵”是指可见鱼胚眼的鱼卵，此时可以进行运输。

去内脏鱼 (Eviscerated fish)

指除去所有内脏器官，但还有脑和鳃的鱼。

输出国 (Exporting country)

指出口水生动物及其产品、生物制品或病理材料到另一国的国家。

休养期 (fallowing)

指通过消毒的方法杀灭养殖场内所有病原体或寄生虫期间，空置养殖场的那段时间。

鱼 (Fish)

指各种年龄的淡水或海水有鳍鱼。

鱼病委员会 (Fish Disease Commission)

指在两次 OIE 全会期间负责修订更新本法典的 OIE 委员会。鱼病委员会负责鱼、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的疫病。

鱼产品 (Fish production)

指鲜鱼和经烹调、干燥、盐腌、盐水泡、烟熏或冷冻加工后的整鱼或可食用鱼产品。

鱼屠宰厂 (Fish slaughtering premises)

经官方有关机构许可用于出口的加工人类食用或其他目的的鱼屠宰工厂。鱼屠宰厂必须在建筑结构和其他兽医卫生要求方面达到许可标准。

食品卫生 (Food hygiene)

指在水生动物食品生产、加工、贮存、流通过程中以确保其安全、可靠和卫生以供人类和动物食用的要求和措施。

无疫病水产养殖场 (Free aquaculture establishment)

指不带有本法典所列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并得到官方有关机构批准的水产养殖场。

无疫病国家 (Free country)

指不带有本法典所列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并得到官方有关机构批准的国家。

无疫病地区 (Free zone)

指不带有本法典所列需向 OIE 申报的疫病，并得到官方有关机构批准的地区。

鲜甲壳类动物 (Fresh crustaceans)

指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没有发生不可逆性的感观、理化特性变化的甲壳类动物。依据本法典，新鲜甲壳类动物包括冷藏的鲜甲壳类动物。

鲜鱼 (Fresh fish)

指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或虽经处理但没有发生不可逆性的感观、理化特性变化的鱼类。依据本法典，新